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

第 263 号

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2023年11月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自治区主席 王莉霞

2023年11月7日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11月2日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废止以下政府规章：

一、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》（2015年12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7号公布）

二、《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4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公布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|  |
| --- |
| 分送：自治区党委常委，自治区副主席，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政府办公厅主任、副主任、一级巡视员、二级巡视员。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。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 |
|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| 2023年11月8日印发 |

